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建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王志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乃丹律師
　　蔡宛庭律師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柒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6 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2,699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95.27平方公尺x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06,533 元＝20,802,699元】，本件應徵第二審之裁判費為292,692 元，前述裁定誤載為195,128 元，因此上訴人尚應補繳97,564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